

第20屆傑出校友



教學及學術類 陳聰富

- 學歷：1982：臺中師範國校師資科畢業
1987：第一名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
1990：臺灣大學法律學碩士
1990-1993：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
1994：美國哈佛大學法律碩士（LLM）
1997：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（JSD）

• 經歷：

- 1987：律師高考第一名、司法官特考第二名
- 1990-1992：執業律師
- 1993：教育部公費留學美國
- 1997.2 - 1997.7：大法官助理
- 1997-2000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- 2000-2006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- 2004.4：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
- 2005.9：美國夏威夷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
- 2007.9：中國人民大學客座教授
- 2007-2010：中國人民大學民商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
- 2009-迄今：兼任臺大法律學院副院長

• 傑出事蹟：

- 一、主要著作：（書籍部分）
 1.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，元照出版，2004年。
 2. 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，元照出

版，2004年。

3. 民法概要，元照出版，2005年。
4.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，元照出版，2008年。

二、得獎記錄：

1. 2001、2003、2010：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
2. 2004：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
3. 2005：國科會研究計畫甲等補助
4. 2006、2007、2009：臺灣大學傑出專書著作獎
5. 2007：臺灣大學第一屆優良導師獎

• 得獎感言：

離開母校，轉眼之間，二十八年已然流逝。每一位走過「過去」的人，都會對過去有著些許留念。但對中師的歲月，我所感懷的，不僅止於留念，還有許多感恩與感動。

第20屆傑出校友

在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第一天中師報到的日子，我左手拎著洗臉盆及漱口杯，右手提著新買的棉被，搭著豐原客運的車子，繞過一段山路，從沙鹿我家來到學校的後門口。門口右方的大樹下，有一個小門房，關閉著，無人。我走到求真樓的樓下，問到的第一位學長，名叫「陳在」。他告訴我，直接到四樓上找宿舍房間。我一間一間的找，最後倒數第二間，找到我的名字。意謂著，我是當年的備取生，沒有正取生優秀。在此，開始我在中師五年永遠烙印在心中的日子。

在中師，交女朋友，成了我的終身伴侶。

在中師，讀書、冥想、交友、耍酷、辯論、惆悵、立志，奠定我後來追求學術的毅力與根基。其後，上大學、當律師、留學、當教授。太多的事，隨著雲煙而逝。太多的人，側身而過。然而，中師提供給我的養分，孕育為我日後教學研究的成果，無法或忘、不敢或忘。

如今，被推舉為中師傑出校友，其實有些擔當不起。當年與我同伴的同學們，冰雪聰明、努力不懈者，遠勝於我，而我只是比他們幸運罷了。如果要給學弟妹有個勉勵的話，那就是「從今天開始，永遠去追夢，夢想必然成真。」

